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71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约定，双方互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此次互保事项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